《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人口》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2019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深市监〔2019〕342号）标准制修订计划，并由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牵头起草。

根据《关于加强电子政务工作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织网工程”的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结合我市电子政务工作发展需要，确保《深圳市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实施方案》的稳定推进，保障系统之间数据能够顺畅的交换与共享，保证数据资源的充分使用，特编制深圳市地方标准《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本部分是该标准的第2部分。

二、背景和意义

我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标准于2015年12月发布，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标准共包括4个部分：总则、人口、法人和房屋，规定了我市电子政务信息采集、共享中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的分类及格式、管理原则、组成要素、管理流程、管理工具等内容，其发布和实施有效提升了我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化。该标准实施多年以来，随着国务院《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全面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登记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等系列文件的出台，也对我市政务服务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政务数据资源理想情况应当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为此，本次标准修订中，在数据元属性中增加“数据来源部门”，以明确数据元的责任单位，可为后续开展数据治理提供有力依据。本次修

订工作进一步理清基础信息与扩展信息的边界，通过全面的文献研究和深入的各部门调研，对 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的现有内容进行全面修订，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以更好服务于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

2019 年 1 月发布实施的《深圳市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六大基础库，包括人口、法人、房屋、空间地理、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建设 20 个主题库，包括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应急维稳、教育等。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地理空间作为另外三大基础信息库，也是我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重要基础支撑。2019 年 1 月 1 日，GB/T 36901~36906 共 6 项《电子证照》系列国家标准正式实施，明确了我国电子证照数据库的总体技术架构、目录信息规范、元数据规范、标识规范、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共享服务接口规范；2019 年 10 月 1 日，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2167 系列《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共 4 个标准也正式实施；深圳亟需在此基础上，采纳制定适用于我市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现状的电子证照数据规范。2017 年《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发布实施，需要制定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规范，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项的共享、归集和使用。地理信息数据库则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需要在双方合作的基础上，将其纳入《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打破部门间数据孤岛、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率的重要基础支撑。其中，人口、法人、房屋、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作为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又是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中需求最基础、最频繁的信息资源。本规范的制定将有助于我市六大基础信息库的建设，促进各类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府部门之间的共享和交换，为我市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

三、主要编制过程

（一）2017 年 5 月，起草单位根据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专责小组第三次会议纪要的要求，开始对 SZDB/Z 159—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

的修订开展预研工作。

（二）2018 年 1 月，起草单位以法人库为对象，完成了《深圳市法人库现状调研分析报告》，提出了对我市法人库数据元规范的修订建议。

（三）2018 年 5 月至 12 月，起草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将在 SZDB/Z 159—2015 的基础上完成对总则、人口、法人和房屋部分的修订，并新增电子证照、公共信用和地理信息的内容。

（四）2019 年 5 月，市市场监管局批准该标准制订任务。起草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正式成立编制组。

（五）2019 年 6 月至 12 月，编制组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和文献的收集和研究，形成完整的参考资料列表，并搭建标准框架。

（六）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受疫情影响，各部门的调研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编制组基于文献研究完成第一版标准草案的编制。

（七）2020 年 7 月至 9 月，编制组发函征求各部门意见，共收到 8 个部门共 105 条意见。基于意见征求完成了第二版标准草案的编制。

（八）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编制组向政数局领导汇报草案编制情况，针对公共基础性质，内部进行了多轮研讨。

（九）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编制组借助市政数局数据普查的调研访谈，征集相关部门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共收到 15 个部门的反馈，其中市市场监管局仅对第 3 部分进行了反馈，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仅对第 2 部分进行了反馈。对于本部分列出的 91 个数据元，市发改委、龙华区政数局、坪山区政数局认为都可放到标准中；其余部门认为应放入标准中的数据元数量分别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 81 个，市建筑工务署为 12 个、市生态环境局为 20 个，市工信局为 11 个，南山区政数局为 80 个、光明区政数局为 34 个，罗湖区政数局为 74 个，大鹏新区政数局为 66 个。

（十）2021 年 6 月开始，编制组以市政数局名义发函第三次征求各部门意见，并通过市政数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续将基于意见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文本，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标准编制主要依据以下两方面的原则来开展：

（一）工作原则

1、遵循国家标准原则：本标准在 GB/T19488.1—2004《电子政务数据元：第 1 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所规定的电子政务数据元的基本概念和结构、表现规范以及特定属性的设计规范和方法基础上，参考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数据元标准进行编制。

2、标准兼容原则：公共基础信息作为政府信息资源的一部分，在制定数据元标准过程中，需要从长远考虑，尽量和已有的国家、行业以及相关标准兼容。

3、需求主导原则：标准的制定必须充分考虑全市各共享部门的需求及现有数据的特点，所制定的数据元标准应当满足各部门数据资源管理、共享、交换以及服务的基本需求。

4、可扩展性原则：对于各部门关键的、急需的，同时又容易达成一定共识的数据首先纳入本标准，对于仍存在不确定性、或很难达成共识的，选择恰当的时机在标准后续的修订过程中逐步纳入。

（二）技术原则

本部分在编制中引用了最新版本的国家及行业规范，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进行了修改。主要引用了 GB/T 19488.2-2008《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 2 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GB/T 36104—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GB 29854—2013《社区基础数据元》、GA/T 543.1—2011 《公安数据元（1）》、GA 1218—2015《实有人口基础信息数据项》、GA 1223—2015《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数据项》、GA1219—2015《地（住）址基础信息数据项》、MZ/T 012-2014《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 编码》等。

（三）基础信息与扩展信息的界定原则

本次人口部分的修订，根据人口数据元的特征，把人口数据元划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为人口基础信息；第二层为人口扩展基础信息，共分为 9 个对象类；第三层为人口扩展信息。其中，第一层和第二层为人口公共基础信息。第一层是各部门都应遵循的最为基础的识别信息，第二层是各行业扩展信息中各部门应用最为广泛的基础信息，第三层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其他行业信息，第二层

和第三层是按照数据元使用频次和共享条件为原则进行了划分。本次修订对于公共基础数据元做了适当删减和增加，人口公共基础数据元由 2015 版的 128 个调整为现在的 91 个，如删除结婚证字号、婚姻登记时间、婚姻登记承办机关代码等涉及各部门具体业务的数据元，删除的这些数据元将归集到第三层扩展信息类别；增加了户号、户主姓名、户主身份证号码等数据元，将其作为第二层户籍基础信息数据元。

五、主要技术内容

本部分规定了人口相关的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适用于深圳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每个数据元给出内部标识符、中文名称、定义、同义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计量单位、值域、关系、权威来源部门和备注等内容。

人口数据元对象类关系（第 4 章）是根据人口数据元的特征把人口数据元划分为 10 个对象类，包括基础信息和扩展基础信息。

本部分数据元目录（第 5 章）中，将 SZDB/Z 159.2—2015《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第 1 部分：人口》中的人口基础信息和人口概况合并为人口基础信息，扩展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户籍基础信息、教育基础信息、卫生健康基础信息、民政基础信息、劳动就业基础信息、社会保险基础信息、住房公积金基础信息、住房基础信息、家庭成员间关系基础信息。第 5 章内容制定依据如下：

（一）人口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因已有“出生日期”，故删除了“年龄”数据元，为了便于数据管理和共享，将已有的“身高”、“血型”、“健康状况”、“家族病史”数据元调整到卫生健康基础信息类别，将已有的“兵役状况代码”数据元调整到民政基础信息类别。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参考 GB/T 19488.2—2008《电子政务数据元第 2 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制定。

（二）扩展基础信息

1、户籍基础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

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新增数据元“本地户口标识代码”、“入户时间”、“居住证状态代码”等数据元。为了便于实际应用，将数据元“籍贯”修改为“籍贯代码”。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参考 GA 543.1—2011《公安数据元》、GA 1218—2015《实有人口基础信息数据项》并结合我市现有人口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2、教育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教育基础信息属性，删除了“所学专业”、“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最高学历入学时间”等数据元。将“学位”调整为“最高学位名称”，“学历名称”调整为“最高学历名称”。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参考浙江省地标 DB33/T 2234—2019《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并结合我市现有人口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3、卫生健康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将条标题“计生”改为“卫生健康”，新增数据元“是否独生”、“生育动态代码”；删除了流动人口及计生相关数据元。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参考浙江省地标 DB33/T 2234—2019《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贵州省地标 DB52/T 1447—2019《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元数据元素集》等并结合我市现有人口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4、民政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将“男方姓名”、“男方身份证件类型”、“男方身份证件号码”、“女方姓名”、“女方身份证件类型”、“女方身份证件号码”改为“配偶姓名”、“配偶身份证件类型”、“配偶身份证件号码”；删除了结婚登记相关具体业务数据元；新增优抚和低保相关的基础数据元。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参考浙江省地标 DB33/T 2234—2019《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贵州省地标 DB52/T 1447—2019《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元数据元素集》等并结合我市现有人口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5、劳动就业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新增数据元“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以关联法人库中相关的单位信息，故删除数据元“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单位邮政编码”、“单位经济类型”、“单位所属行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资格审批单位名称”、“取得资格时间”、“劳动合同起始日期”、“劳动合同终止日期”等。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参考 GB/T 36104—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等并结合我市现有人口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6、社会保险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新增数据元“社保卡状态代码”、“养老参保状态代码”、“工伤参保状态代码”、“失业参保状态代码”、“医疗参保状态代码”、“生育参保状态代码”、“单位社保号”、“社保最近缴费月份”；为了区别是个人还是企业，将数据元“社会保障号码”改为“个人社保号”。删除了“医疗参保人员类别”、“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建立日期”、“定点医疗机构代码”等数据元。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结合我市现有人口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7、住房公积金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为了突出个人特性，将数据元“住房公积金账号”改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号”、删除了涉及业务数据元“参加公积金时间”、“本年支取额”、上年结转本金”、“上年结转利息”、“公积金余额”等；新增数据元“公积金账户状态”。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结合我市现有人口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8、住房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由于与人相关的是房屋，固将数据元“建筑物编码”改为“房屋编码”；根据规资部门的建议，将“产权证号”和“产权类

型代码”修改为“不动产权证号码”和“不动产权类型代码”。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结合现有数据库现状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9、家庭成员间关系基础信息

本条目下的信息与 SZDB/Z 159.2—201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为：基于现有人口库信息并通过调研和征求意见，新增监护人、子女等相关的数据元。

本条目下的信息主要参考浙江省地标 DB33/T 2234—2019《人口综合库数据规范》等并结合我市人口库现有信息和实际需求而制定。

六、意见汇总处理

2020 年 8 月 12 日，编制组以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名义，向市有关单位和各区政数局发函征求意见。截至 8 月 31 日，共收到市民政局、卫健委、住建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南山政数局和宝安政数局共 8 个部门的 105 条意见。本部分反馈 20 条意见，其中 17 条采纳，1 条不采纳，2 条其他意见（已进行解释和说明）。

2020 年 12 月起，编制组将以市政数局的名义第二次发函征求各部门意见，同时通过市政数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七、主要分歧条款的处理和依据

主要分歧条款 1：市民政局无法提供“5.2.5.12 低保人员劳动能力代码、5.2.5.13 低保人员类别代码、5.2.5.14 低保人员工作性质代码”。理由：目前我市使用的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中无此类代码。

处理情况和依据：不采纳。行业标准 MZ/T 012—2014 中有代码。

主要分歧条款 2：身份证件类型的值域在各部分标准中未统一。

处理情况和依据：身份证件类型是在参考 GB/T 19488.2-2008 中身份证件类型的基础上，通过专家研讨后提出的值域范围，值域范围比较全面，具有代表性和普适性，因此建议各部分标准中出现的身份证件类型以人口部分的值域范围为统一标准。